附件2

项目申报须知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疆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关键环节主导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注册时间在2025年1月1日前。应具备相应科研团队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持续实施科技创新投入，运行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含参与申报单位）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对于集团公司，如具体工作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承担，应由子公司直接申报。

4.申报单位根据《榜单》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参与申报单位（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家。

5.项目申报受理后，原则上不能变更申报单位。

6.申报坚持互斥原则，前期已入选前三批自治区“2+5”人才支持计划且在支持期内的单位不得单独或作为牵头单位申报。

7.申报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不得低于国家、自治区已立项项目。

（二）项目责任人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设1名项目责任人、1名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责任人原则上应由项目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3.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攻关任务的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正式人员。

4.项目负责人仅限申报1项2025年度项目，且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5.项目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

（三）其他要求

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具体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编制要求

申报单位根据《榜单》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应与《榜单》相符，申报材料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阐述说明研究目标及内容、研究基础、实施路径等内容，须覆盖相应《榜单》的全部攻关内容、技术指标和工程化/产业化指标（生物与生物医药综合类项目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方向攻关）。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要求: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的联合申报协议。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协议需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签署时间等，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项目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资质证明。提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所有参与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的，还须提供该单位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明确有配套经费的项目，应出具配套经费来源证明，并明确配套金额。

——诚信承诺书。项目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所有参与单位须签署标准格式的诚信承诺书。

（二）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组织参与单位按照任务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并按《榜单》要求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鼓励企业吸引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等对项目进行投入。对于确定支持的项目，如财政资金预算被评审核减，在签订任务合书时原承诺的其他来源资金的预算总额不得减少。

（三）书面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一律A4纸双面印刷（含附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均为正本），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一份（包括WPS文档和盖章后全本扫描件PDF文档）。

2.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